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双喜	刘玉莲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电话	0551-64845166	0551-64844638	
电子信箱	shxiwu@163.com	liulori@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3,417,196.66	453,510,037.10	-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984,170.12	-92,529,593.08	-1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0,925,102.10	-96,348,930.06	-98.16%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32,339.01	115,689,385.91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8	-0.0701	-19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8	-0.0701	-19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0%	-2.45%	-22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683,405,125.45	9,737,663,085.2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19,647.12	174,060,760.36	-147.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晓胜	境内自然人	13.69%	180,738,400		冻结	180,738,4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8,730,6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4,216,86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120,481		冻结	40,120,481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其他	2.74%	36,144,578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1,320,910			
上海博融贸易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8,704,370			

限公司						
余娜	境内自然人	0.63%	8,3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盛运 01	118779.SZ	2016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 08 月 02 日	50,000	7.7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	17 盛运 01	112510.SZ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45,500	6.98%

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 期)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00.62%	97.89%	2.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7	0.12	-4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3.23	11,568.94	-2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53	-13,726.15	1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7.34	-4,565.54	-20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55	14,590.92	-92.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公司整体发展概述

1、2019年上半年经营概况

2019年,由于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财务资助以及对外违规担保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导致债务危机爆发,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债务到期未能及时清偿或续展,债权人纷纷提起诉讼并采取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要求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资金愈发紧张,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债务负担繁重,日常经营举步维艰,2019年度业绩大幅下滑。

2、2019年发生的重大事项

(1) 违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等,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21.23亿元。

(2) 债务逾期未清偿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442,930.66万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3)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9027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393号)确认,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74亿元,公司存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被交易所认定和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可能,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4) 清欠解保情况

2019年2月,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进驻公司,协助公司清欠解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目前,已查封、冻结资产等约10亿元,具体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工作回顾

(一) 保持运营电厂的持续经营、在建项目的正常建设、筹建项目稳定开展前期工作。

2019年进一步完善、规范运营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实行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管理费用;积极引入投资者转让部分项目股权、资产或通过EPC总承包方式启动在建项目的复工,公司获取现金流维持正常工作的开展;积极与筹建项目所在政府沟通、协商变更开工和竣工期限,保留特许经营权,同时积极推进筹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 维护公司稳定,精简机构和人员,降低管理费用

(三) 配合工作组加大清欠解保力度;配合安庆市法院破产重整审查工作,在此期间维持公司稳定运营,做好与债权人、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公司员工等的沟通,保证破产重整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内控方面

2019年,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此后,管理层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9年新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因转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已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刘玉斌

2019年8月29日